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文件

龙环建〔2025〕16号

关于龙川跃龙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冷配件 1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川跃龙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龙川跃龙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冷配件 1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拟建设于广东省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樟塘二纵路西面、建设三路北面 29-3-2-1(A) 地块，主要从事塑料制冷配件的加工生产，年产塑料制冷配件 180 吨/年，项目总占地面积 10134.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651.5 平方米，员工 4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设单位须对建设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0.259t/a，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9t/a，上述总量指标在龙川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调配，不再另行安排；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29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控制在 0.049t/a、无组织排放量控制在 0.243t/a，该总量指标在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 VOCs 深度治理削减量中安排。

四、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及生产过程中抓好落实，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施工废水排入隔油池和污水临时沉沙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裸地和土方的洒水抑尘；做好施工废气控制工作，减少机械尾气和装修废气产生；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同时须做好施工期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冷却塔水经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川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及颗粒物等。其中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1,3-丁二烯、乙苯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4.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应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 通过合理布局, 采取必要的减振、消声及隔音等降噪措施,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管理需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相关要求。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和要求，且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弃物须综合利用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做好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危险废物泄漏、火灾事故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五、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及批复进行建设。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送我局

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5 年 11 月 6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5 年 11 月 6 日印发
